

(附件六)

事業單位無需提繳(舊制)退休金切結書

切 結 書

(事業單位名稱)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(以下稱舊制)之工作年資,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,無需提撥退休準備金,且所附文件無虛偽造假情事,特此切結,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負責人簽名)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單位戳記)

負責人姓名：

(簽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